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727/05-06(04)號文件

檔 號：CB2/HS/1/04

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文件

2006至07年度會期的工作計劃

目的

本文件簡介現正進行的工作，並請委員就2006至07年度會期作進一步研究的範圍提出建議。

背景

2. 在2005年2月，秘書處擬訂可作研究的範圍及討論議題一覽表，供小組委員會考慮(附錄I)。曾進行的資料研究包括：貧窮的定義、香港的貧窮情況／成因、香港向有需要人士發放津貼或財政援助的基準、選定海外國家的減貧策略，以及選定海外國家的社會保障制度。秘書處亦就議員過往對貧窮議題進行的討論擬備背景資料簡介和資料文件。小組委員會於2005及2006年討論該等研究報告和資料文件。小組委員會曾討論的研究報告和資料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II。

3. 小組委員會亦曾與非政府機構、學者、商界人士及其他關注團體會晤，就香港的貧窮情況，以及紓解不同組別貧窮人士面對的問題的各項措施，收集他們的意見。

4. 在2005年7月12日內部會議上，小組委員會同意優先研究在職貧窮及婦女貧窮這兩個議題。小組委員會分別於2006年2月15日及7月5日向立法會提交《在職貧窮報告》及《婦女貧窮報告》，並就該等報告進行辯論。

小組委員會兩份報告的跟進工作

《在職貧窮報告》

5. 小組委員會現正與扶貧委員會及相關政策局／部門跟進於2006年2月15日提交立法會的《在職貧窮報告》所提建議的推行情況。在2006年6月22日會議上，與會者曾討論該報告內的下述建議——

- (a) 發展經濟及創造就業機會；
- (b) 提供社區支持及發展本地經濟；及
- (c) 檢討政府服務的外判安排。

6. 小組委員會將於2006年7月18日及2006年10月5日會議上，繼續與扶貧委員會討論該報告的其他建議。該等建議包括——

- (a) 保障僱員福利；
- (b) 透過教育及培訓提升低收入工人的競爭力；
- (c) 為在職貧窮家庭提供財政援助(包括提供交通津貼)；
- (d) 為在職貧窮家庭提供支援服務；及
- (e) 在制訂減少在職貧窮的策略時，促進社會人士參與及在職貧窮人士充權。

《婦女貧窮報告》

7. 該報告於2006年7月5日提交立法會。小組委員會將與政府當局跟進推行該報告所提建議的情況，由於該報告提出21項建議，涉及不同的政策局和機構，預期需安排2至3次會議討論該等建議。首次會議將於2006年10月5日舉行。

長者貧窮的研究

8. 在2006年6月22日會議上，小組委員會同意於2006年9／10月開展長者貧窮的研究。小組委員會要求立法會秘書處就議員過往對此議題的討論擬備一份背景資料簡介。小組委員會將於2006年9／10月研究該文件。

9. 視乎擬議研究的範圍及委員是否要求額外研究和資料，預計該研究需時約3個月完成。

監察扶貧委員會的工作

10. 小組委員會在2006至07年度會期內，將繼續與扶貧委員會舉行會議，監察其工作進度，並就扶貧委員會的措施和工作計劃彼此交換意見。

可作研究的範圍／討論議題一覽表的尚餘議項

11. 在2005年2月擬備的可作研究的範圍及討論議題一覽表(附錄I)中，多項議題已由小組委員會作出討論，就一些議項，立法會秘書處亦已擬備研究報告和資料文件，提交小組委員會審閱(附錄II)。立法會轄下不同委員會亦曾討論一覽表內的議項。

12. 有關小組委員會及立法會其他委員會的討論的摘要載於**附錄III**。

13. 小組委員會選定的3個研究範圍(即在職貧窮、婦女貧窮及長者貧窮)是針對特定的人口組別。

14. 一覽表上另有3個不同的人口組別，即兒童和青少年、新移民和殘疾人士。

15. 就兒童和青少年而言，扶貧委員會已成立一個專責小組，開展有關減低跨代貧窮的工作。政府當局曾向小組委員會簡介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提出的一些措施，例如兒童發展先導計劃和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福利事務委員會轄下的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小組委員會亦曾與福利團體及政府當局討論兒童的基本需要。

16. 至於新移民，在職貧窮和婦女貧窮的研究中，已包涵新移民的特性和問題。《在職貧窮報告》提出一般建議，認為應向新移民提供更多支援，以助他們找尋工作和融入社區，而《婦女貧窮報告》則提出具體建議，認為應放寬申領綜援及申請公共房屋的7年居港期規定。政務司司長在2003年成立專責小組，研究人口結構的轉變，以及因應這些轉變訂定的政策。預期專責小組將於本年內發表報告。

17. 至於殘疾人士，內務委員會於2005年11月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殘疾人士的交通需要及為他們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的事宜。福利事務委員會亦與政府當局討論向殘疾人士提供住宿護理服務和財政援助，以及增加殘疾人士就業機會的措施。

新討論議題的建議

18. 立法會秘書處並無接獲委員就小組委員會進行研究的新議題提出的建議。

徵詢意見

19. 請委員就2006至07年度小組委員會的工作計劃發表意見。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7月17日

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

可作研究的範圍／討論議題

(2005年2月23日的情況)

- (a) “貧窮”的定義，以及不同政府部門向有需要人士發放津貼或財政援助時所採用的不同基準；
- (b) 香港的貧窮情況；
- (c) 經濟環境轉變／經濟政策對貧窮問題的影響；
- (d) 勞工及工資(就業機會、職業訓練、就業支援及再培訓、最低工資等)；
- (e) 現行的社會保障制度是否足夠；
- (f) 在職貧窮；
- (g) 為長者提供的援助(醫療服務、高齡津貼、交通資助、家庭及社區支援服務等)；
- (h) 為兒童及青少年提供的援助(教育及成長、健康、青年輔導等)；
- (i) 為低收入婦女提供的援助，以及為單親家庭提供的支援；
- (j)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援助(就業機會、殘疾人士設施、交通資助等)；
- (k) 新移民政策(人口政策、融入社會等)；
- (l) 與商界及非政府機構發展夥伴關係；
- (m) 商界成立信託基金協助有需要人士；
- (n) 社會參與；及
- (o) 稅制檢討。

**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
曾討論的資料研究報告和資料文件**

研究報告

- 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研究部)就“堅尼系數”擬備的資料便覽[立法會FS07/04-05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研究部就“貧窮的定義”擬備的資料便覽[立法會FS10/04-05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研究部就“香港的貧窮情況”擬備的資料摘要[立法會IN22/04-05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研究部就“香港貧窮問題的成因：文獻綜覽”擬備的資料摘要[立法會IN16/04-05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研究部就“選定地方的減貧策略”擬備的研究報告[立法會RP05/04-05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研究部就“選定地方的減貧策略”提供的額外資料[立法會CB(2)2327/04-05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研究部就“香港向有需要人士發放津貼或財政援助的基準”擬備的研究報告[立法會RP07/04-05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研究部就“南韓的減貧策略”擬備的資料摘要[立法會IN34/04-05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研究部就“歐洲聯盟消滅貧窮及社會孤立的策略”擬備的資料摘要[立法會IN35/04-05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研究部就“選定地方的退休社會保障制度”擬備的研究報告[立法會RP09/04-05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研究部擬備的“香港向有需要人士發放津貼或財政援助的基準”研究報告的跟進文件[立法會CB(2)2644/04-05(01)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研究部就“香港退休計劃的歷史發展”擬備的資料便覽[立法會FS18/04-05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研究部就“婦女的成因”擬備的資料便覽[立法會FS07/05-06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研究部就“在私人住宅單位居住而非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收入家庭的收入不足情況”擬備的資料摘要[立法會IN18/05-06號文件]

資料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就“減貧事宜”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304/04-05(03)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就“擬議研究範圍及工作計劃”擬備的文件[立法會CB(2)583/04-05(01)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就“跟進就小組委員會工作計劃提出的各項建議”擬備的文件[立法會CB(2)1097/04-05(01)號文件]
- 2005年7月12日內部會議文件：小組委員會的工作計劃 [立法會CB(2)2219/04-05(01)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就“在職貧窮”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6/05-06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就“有關就業及家庭收入的統計數據”擬備的討論文件[立法會CB(2)505/05-06(01)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就“在職貧窮”擬備的報告[立法會CB(2)1002/05-06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就“婦女貧窮”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1215/05-06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就“向在職貧窮人士提供交通資助”擬備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2)1355/05-06(01)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就“有關婦女貧窮議題的補充資料”擬備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2)1785/05-06(01)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就“婦女貧窮”擬備的報告[立法會CB(2)2295/05-06號文件]

議員就與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研究範圍／討論議題一覽表
有關的議項所進行的討論
(2004年11月至2006年6月)

議項	委員會 (會議日期)	委員會的討論議項	備註
<p>“貧窮”的定義，以及不同政府部門向有需要人士發放津貼或財政援助時所採用的不同基準 (附錄I第(a)項)</p> <p>香港的貧窮情況 (附錄I第(b)項)</p> <p>經濟環境轉變／經濟政策對貧窮問題的影響 (附錄I第(c)項)</p>	<p>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 (2005年2月23日、5月19日及6月23日)</p>	<p>曾進行的資料研究包括：貧窮的定義、香港的貧窮情況／成因、香港向有需要人士發放津貼或財政援助的基準，以及選定海外國家的減貧策略。</p>	
<p>勞工及工資 (附錄I第(d)項)</p>	<p>人力事務委員會 (2004年11月18日)</p>	<p>訂定最高工時的建議</p>	<p>政府當局認為，由勞工顧問委員會研究這問題及自行訂定其工作計劃較為適宜。</p>
	<p>人力事務委員會 (2004年12月2日及2005年3月17日)</p>	<p>政府外判服務承辦商僱用非技術工人時使用的標準僱傭合約</p>	<p>事務委員會獲悉政府外判服務承辦商僱用非技術工人時使用的標準僱傭合約。</p>

議項	委員會 (會議日期)	委員會的討論議項	備註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05年4月26日)	勞工處將推出的工作試驗計劃	政府當局會在2005年6月推行工作試驗計劃後6個月進行檢討。
	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		小組委員會在研究在職貧窮及婦女貧窮時，曾討論有關最低工資、最高工時、保障僱員福利、職業培訓和再培訓、就業支援，以及對承辦商的監控等問題。
現行的社會保障制度是否足夠 (附錄I第(e)項)	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小組委員會 (2005年2月17日)	以綜援住戶為對象的住戶開支統計調查 當局對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進行的基本生活需要研究作出的回應	
	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小組委員會 (2005年6月23日)	檢討為綜援計劃受助人和準受助人而設的深入就業援助計劃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讓非政府機構在使用短暫經濟援助時，享有更大彈性，同時取消下述措施；不論受助人的類別，豁免計算入息的規定不適用於評估新的申請個案是否符合領取綜援資格，亦不適用於領取綜援不足3個月的個案。

議項	委員會 (會議日期)	委員會的討論議項	備註
	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小組委員會 (2005年5月24日、7月22日、10月31日及11月22日)	在綜援計劃下有關單親家長的修訂建議——“欣曉計劃”	政府當局建議，凡最年幼子女為12至14歲的綜援單親家長和家庭照顧者，須最少尋找兼職工作(每月不少於32小時)。委員促請政府當局修訂建議，協助單親家長／家庭照顧者自力更生。
	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小組委員會 (2005年7月22日)	對綜援計劃和公共福利金計劃的標準金額每年作出調整	
	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小組委員會 (2006年2月28日)	長者、殘疾人士及兒童的基本生活需要及長期個案補助金的發放事宜	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小組委員會將繼續討論有需要人士的基本需要。
	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 (2005年7月21日)	就選定海外國家的社會保障制度進行資料研究	
	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 (2006年3月17日)		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在會議上討論提供第二安全網事宜。

議項	委員會 (會議日期)	委員會的討論議項	備註
在職貧窮 (附錄I第(f)項)	立法會會議 (2006年2月15日)	就“落實在職貧窮報告的建議”進行議案辯論	<p>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在2006年2月10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在職貧窮報告》。2006年2月15日立法會會議上通過議案，促請政府當局落實報告所提出的建議。</p> <p>小組委員會已於／將於2006年6月22日、7月18日及10月5日與政府當局及扶貧委員會會晤，討論落實《在職貧窮報告》所提建議的情況。</p> <p>小組委員會察悉，扶貧委員會在2006年3月27日及2006年6月13日會議上，分別討論“在職貧困人士的工作誘因——居於偏遠地區的低收入人士提供交通費支援”及“在職貧困人士的工作誘因——豁免入息計算安排”。</p> <p>小組委員會察悉，扶貧委員會已成立地區為本扶貧工作專責小組，跟進以地區為本的防貧紓困工作。</p>

議項	委員會 (會議日期)	委員會的討論議項	備註
為長者提供的援助 (附錄I第(g)項)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04年12月13日)	在非醫院環境下為長者提供療養服務	事務委員會獲悉，社會福利署擬推行一項試驗計劃，在非醫院環境下為病情穩定的長者提供資助療養服務。
	立法會會議 (2005年2月23日)	就“落實長者關注議題”進行議案辯論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05年4月20日)	把綜援養老計劃推展至福建省60歲以上的綜接受助人、對綜援養老計劃受助人放寬有關“領取綜援3年”的規定、放寬綜援計劃下高齡津貼和傷殘津貼的“離港限制”，由現時的180天增至240天。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實施高齡津貼240天離港日數限制措施一年後，檢討將離港日數限制進一步放寬至360天的建議。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05年6月13日)	與團體會晤，討論為有需要的長者而設的社會保障援助	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重新考慮設立“隨收隨付”的強制性供款式的老年退休金計劃，為香港全體長者提供最佳的退休保障。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2005年年底前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當局為長者提供更佳退休保障的構思。

議項	委員會 (會議日期)	委員會的討論議項	備註
	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 (2005年7月21日)	與團體會晤討論退休社會障 制度	小組委員會察悉，中央政策組現正 進行老年經濟保障研究。部分委員 希望，待中央政策組發布研究結果 後，小組委員會將進行討論。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05年9月5日)	與團體會晤討論為長者提供 的院舍護理服務	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制訂工 作計劃，以制訂長者長期護理服務 的全面政策。待事務委員會轄下其 中一個小組委員會完成工作後，事 務委員會會考慮成立小組委員 會，研究為長者提供的長期護理事 宜。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06年6月8日)	與團體會晤討論向非綜援長 者提供的協助	
	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計劃小組委員會 (2006年6月26日)	與團體會晤討論貧窮長者申 請綜援所遇到的困難	
	立法會會議 (2006年6月28日)	就“安老政策”進行議案辯論	

議項	委員會 (會議日期)	委員會的討論議項	備註
	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 (2006年9月／10月)	研究長者貧窮問題	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要求立法會秘書處就議員過往對此議題的討論擬備一份背景資料簡介。 小組委員會察悉，扶貧委員會於2006年6月13日會議討論“老人貧窮”。
為兒童及青少年提供的援助 (附錄I第(h)項)	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小組委員會 (2005年1月10日)	與團體會晤討論兒童的基本需要	小組委員會通過議案，要求政府當局釐定綜援金額時應包括社會服務聯會建議的5個兒童基本需要項目，以及即時恢復長期資助金以補助現時綜援金額不足以應付基本生活需要的處境。
	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 (2005年3月22日)	兒童發展先導計劃	視乎檢討該計劃的結果，政府當局會分期把該計劃推展至其他社區。
	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 (2005年5月19日及2006年6月22日)	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	小組委員會獲悉有關推行該計劃的進展情況。
	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 (2006年1月25日)	扶貧委員會的工作進度	小組委員會察悉，扶貧委員會已成立兒童及青少年專責小組，展開有關減低跨代貧窮的工作。

議項	委員會 (會議日期)	委員會的討論議項	備註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06年3月21日)	勞工處為青少年提供的培訓及就業計劃	事務委員會討論勞工處推行的“青年職前綜合培訓——展翅計劃”及“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的進展。
為貧窮婦女提供的援助 (附錄I第(i)項)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05年5月9日)	與團體會晤討論向貧窮婦女提供的援助	
	立法會會議 (2006年7月5日)	就“落實婦女貧窮報告的建議”進行議案辯論	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在2006年6月23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婦女貧窮報告》。2006年7月5日立法會會議上通過議案，促請政府當局落實該報告所提出的建議。 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將與政府當局及扶貧委員會會晤，討論落實該報告所提建議的情況。首次會議定於2006年10月5日舉行。

議項	委員會 (會議日期)	委員會的討論議項	備註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援助 (附錄I第(j)項)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05年1月10日)	對在社區居住的四肢癱瘓病人提供的支援和協助	事務委員會通過議案，要求政府當局為不符合資格領取綜援的四肢癱瘓病人提供安全網。 因應事務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同意向2005年《復康計劃方案》工作小組轉達有關為殘疾人士設立社會保險計劃的建議。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05年4月20日)	為殘疾程度達100%或需要經常護理及非居於院舍的綜援受助人提供每月補助金	
	立法會會議 (2005年10月19日)	就“正視殘疾人士乘搭交通工具的需要”進行議案辯論	
	福利事務委員會與人力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 (2006年7月6日)	促進殘疾人士就業的措施	
	研究殘疾人士的交通需要及為他們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的事宜小組委員會		內務委員會於2005年11月18日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殘疾人士的交通需要及為他們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的事宜。

議項	委員會 (會議日期)	委員會的討論議項	備註
新移民政策 (附錄I第(k)項)	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 委員會		在職貧窮和婦女貧窮的研究中，已包涵新移民的特性和問題。《在職貧窮報告》提出一般建議，認為應向新移民提供更多支援，以助他們找尋工作和融入社區，而《婦女貧窮報告》則提出具體建議，認為應放寬申領綜援及申請公共房屋的7年居港期規定。
	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計劃小組委員會 (2005年4月8日及2006年 7月19日)	綜援計劃的居港七年規定	
與商界及非政府機構發 展夥伴關係 (附錄I第(l)項)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05年1月10日及2006 年5月8日)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的進度報 告	
與商界及非政府機構發 展夥伴關係 (附錄I第(l)項) 成立信託基金 (附錄I第(m)項) 社會參與 (附錄I第(n)項)	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 委員會 (2006年1月25日、3月17 日及6月22日)		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討 論扶貧委員會採用以地區為本 的方法消滅貧窮、在香港發展社會企 業，以及民政事務總署推行的“伙 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

議項	委員會 (會議日期)	委員會的討論議項	備註
稅制檢討 (附錄I第(o)項)	立法會會議 (2006年2月15日及5月24日)	就“削減薪俸稅”及“善用財政盈餘”進行議案辯論	
	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		在《在職貧窮報告》內，小組委員會建議政府當局應參考英國的稅務補助制度，向低收入家庭提供財政援助。

議會事務部2
立法會秘書處
2006年7月17日